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1) 執行董事變更 及 (2)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以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

梁智超先生(「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之辭任是由於其他業務承擔。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盧昭偉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家俊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盧先生的履歷

盧昭偉先生，35歲，畢業於奧克蘭理工大學，獲國際酒店管理學士學位。盧先生在投資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3年管理經驗。彼亦為成功的年輕企業家。

盧先生為一間紐西蘭投資控股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從事房地產及金融服務業務。彼亦為南太平洋一家國際五星級酒店及娛樂企業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盧先生亦為中國一間高科技公司的股東，該公司從事電纜研發、生產及銷售。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盧先生的薪酬為每年500,000港元，另有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可全權酌情決定發放的酌情花紅。盧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所負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於本公司106,9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盧先生進一步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擔任執行董事的規定。

並無有關委任盧先生的事宜乃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及13.51(2) (v)條予以披露。

李先生的履歷

李家俊先生，34歲，在赫爾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在金融機構及企業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約10年經驗，曾領導多個大型審計及融資項目。李先生現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財務經理、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的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另有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可全權酌情決定發放的酌情花紅。李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所負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李先生進一步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擔任執行董事的規定。

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事宜乃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及13.51(2) (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盧先生及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肖逸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昭偉先生、肖逸先生及李家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健先生、趙虹琴女士及陳慧恩女士。